

证券代码：834978

证券简称：光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监事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出电话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建钢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上半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发展势头良好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0,023,75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内容详见同日披

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

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《公告编号：2020-048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